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成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從現有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無條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相關之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日)下午二時正
記錄日期及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於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之條件」章節載列的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開始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交易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份(每手2,000股)買賣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設買賣拆細股份(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拆細股份(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 買賣單位以藍色新股票形式進行)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

之開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綠色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

之結束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就拆細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

吳正平(主席兼行政總裁)

肖莉

朱雯

王磊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

張清

金荷仙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宏泉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7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基準

董事會建議，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四(4)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實施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相關法律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6,654,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76,68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



## 董事會函件

3,306,616,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此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6,720,00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除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佔比。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新拆細股份獲許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上述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從現有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01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1.502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為6,010港元。

預期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新的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

## 零碎股安排

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不會就零碎股安排買賣對盤服務。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可在支付每張發行以換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以換取現有股份之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一股股份換領四(4)股拆細股份。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起計約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股票，以與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作區別。

##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關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之全面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及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交易價及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0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現有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2,020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將理論上減少至6,010港元。董事相信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導致的投資每手拆細股份數額的減少將提升拆細股份的買賣流通性，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此情況於其他股東之情況不同)，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主席決定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ad-greenstate.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聘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茲通告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四(4)股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生效(「股份拆細」)；
- (b)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謹此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現有的2,000股股份變更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酌情認為與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或其實施附帶、附屬或有關者，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者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代表董事會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